

顧安中醫特約診所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顧安中醫診所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指定乙方為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特約醫療院所，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前往乙方之開業處所就診時，在乙方明定之診療時間內乙方不得無故拒診，並須善盡診療之責。

二、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前往乙方求診時，須遵守乙方明定之診療章程。

三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教職員工學生享下列特別優惠：

(一)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前來乙方就診時，持教職員識別證或學生證可減免掛號費 50 元。(不含眷屬)。

(二)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前來乙方就診時，若為初診患者贈一保健品。

(三)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若為無健保之外籍師生，針灸 500 元；中藥粉 120 元/天。

(四)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乙方採購自費產品，持上述證件即可依特約方式予以 9 折優惠。(特價品及處置 費除外)。

(五)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乙方採購自費產品，持上述證件購買護具及部份藥飲或保健食品 9 折優惠。

(六) 乙方可於甲方所設特約診所服務專欄，提供相關優惠及最新醫療訊息。

(七) 甲方若有需要，可協調乙方派遣專人免費舉辦健康講座。

(八) 乙方得免費經常性提供甲方所屬員工正確醫藥常識及健康資訊。

(九) 甲方因公益活動之需要，可協調乙方派遣專人聯合舉辦義診活動。

四、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條件和贈送物品，甲方及其所屬員工不得要求乙方兌換現金或其他物品。

五、本合約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甲乙雙方之一若認為有終止合約之必要時，應於欲解除合約之一個月前以書面、傳真或電話通知對方，無則視同本合約繼續生效。

六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劉益嘉

聯絡人：鍾穎儀

電話：04-27087412#750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

上石南六巷 2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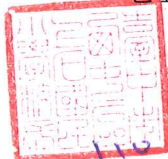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顧安中醫診所

代表人：徐文生

聯絡人：吳惠萍

電話：04-27035859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500-2 號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10

月

26

日